补缴须知

**一、****补缴原则**

单位应当按照补缴核定金额，足额划转资金至省资金中心归集专户。

**二、补缴情形**

（一）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的

应补缴职工录用或调入本单位之日起至单位为该职工开设个人账户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二）单位少缴的

因统计错误或计算错误少缴住房公积金的，须全额补缴发生错误时段实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1. 单位逾期缴存的

1.单位补缴开户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最早可追溯至1999年4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颁布之月，但不能早于单位设立日期。

2.单位未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须补缴欠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四）单位缓缴的

单位缓缴期满，须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只能在欠缴期间内确定具体的补缴时段。

（五）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的

因上调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只能在上调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期间内确定具体的补缴时段。

（六）职工因故封存停缴需补缴的

职工因故封存停缴，需要补缴停缴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可在间断期间内确定具体的补缴时段。

1. 单位因降比需补缴的

单位因故发生降低比例缴存，需要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只能在欠缴期间内确定具体的补缴时段。

**三、办理渠道**

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单位网厅。

**四、办理要件**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补缴申请表》（附件9）（单位网厅办理无需提供）。

**五、注意事项**

（一）补缴业务遵循“先核定、后划款”；原则上单位应严格按照补缴核定金额缴款，不得多缴或少缴；单位汇款时应将“单位账号”填写在银行汇款凭证的摘要或备注栏。

（二）职工月缴存额与当月补缴额之和不得超过缴存额上限。如发现有超额补缴的，经核实后取消该笔补缴业务，将补缴资金退回原单位，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自愿缴存人员不允许追溯补缴开户之前的住房公积金。